#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384號

上　訴　人　弘群工程行

法定代理人　辜玉婷

訴訟代理人　林文鑫律師

被 上訴 人　潘庚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17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弘群工程行」於民國107年12月21日核准設立，原為獨資商號，負責人登記為第一審原告辜玉婷，嗣於109年3月30日變更組織為合夥即上訴人，負責人登記為辜玉婷，均係被上訴人借用辜玉婷名義登記為負責人，被上訴人始為實際負責人。被上訴人並無委任上訴人給付系爭車輛㈠、㈡之保險費、分期付款等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27萬3,743元。被上訴人雖自上訴人受領匯款85萬4,811元、從上訴人帳戶提領237萬5,417元，然上訴人不能證明兩造間就上開款項分別有委任、消費借貸之意思合致。從而，上訴人依委任、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50萬3,971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法、違反論理、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尚非判決不備理由。又不必要之證據方法，法院原可衡情不予調查，不為當事人證據之聲明所拘束。原審已敘明無訊問證人龔純巧之必要，上訴人就此指摘原審未調查上開證據及訊問證人李星亭即屬違背法令，不無誤會。均附此說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王　怡　雯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